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45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2年10月25（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295,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6,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56,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0%。

(六)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红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7:30），周旭红女士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979,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1%；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97%；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979,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1%；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97%；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979,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1%；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97%；反对 521,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